



# 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

穗工商（市局）外设字【2019】第91201908061523号

广州市柯立贸易有限公司

我局于 2019年8月9日 核准你公司（企业）登记设立，具体登记事项及

备案内容如下：

## 登记事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**91440101MA5CWUWP19** 注册号： **440101402222547**

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）：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9号之二811房

法定代表人： BAQAIS KHALED ABDULLAH MOHAMMED

主营项目类别： 批发业

经营范围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

货物进出口（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）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服装批发；机械配件批发；家具批发；电子产品批发；

许可经营项目：

经营期限： 2019-08-09 至 长期

注册资本： 20万元(美元)

股东或发起人情况：

BAQAIS KHALED ABDULLAH MOHAMMED

备案事项：

①经营场所：

（注：募集设立股份公司，②项为登记事项）



## 重要提示：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

1. 根据《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企业领取了本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后，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。企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
2. 商事登记机关仅登记企业认缴的注册资本，不再登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。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情况，企业对其申报备案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负责。
3. 商事主体的章程、经营场所、年度报告、许可审批等信息，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ri.gz.gov.cn>）公示。
4.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。

备注：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；如涉及违法建设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